

##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原权益分派预案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权益分派预案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9,594,532.0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473,848.37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7,287,2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8257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00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北交所上市，截至2022年5月22日暂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90,287,200股。公司

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经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行使完毕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000,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3,000,000股，发行人总股本由87,287,200股增加至90,287,200股，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0,287,2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3030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万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因上述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